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经事后审核，《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存在表述不严谨之处，《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表述不严谨。为了让投资者更清晰、全面地了解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具体更正内容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之“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原叙述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现更正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沟通。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

先认购。”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原叙述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8,907.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会综合参考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现更正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8,907.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参考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